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威中法〔2017〕13号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2017年全市法院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市法院，开发区法院，本院各部门：

《2017年全市法院工作要点》已经中院党组研究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落实中有何意见建议，请及时报告中院。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年3月28日

2017 年全市法院工作要点

根据中央、省委、市委及上级法院要求，结合全市法院工作实际，经中院党组研究决定，2017 年全市法院工作思路和目标：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为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的目标，突出抓好司法责任制改革和基本解决执行难两项重点工作，协同推进队伍建设、审判管理和信息化建设，着力增强责任意识、担当精神，提高工作主动性、创造性和执行力，推动全市法院单项工作创一流、整体工作上台阶，为实现现代化幸福威海建设新跨越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和省党代会胜利召开。

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一）坚持依法惩治犯罪、保障人权，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
社会稳定

1.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充分发挥刑事审判惩治犯罪，维护国家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保护人民的职能作用，依法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及侵犯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危

害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积极参与“平安威海”建设，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2.积极参与“三年禁毒人民战争”。严惩走私、制造、大宗贩卖毒品等源头性犯罪，抓住“6·26 国际禁毒日”的有利契机，通过公布典型案例等形式，宣传打击毒品犯罪的成果，遏制毒品犯罪高发的态势，坚决打赢“三年禁毒人民战争”。

3.妥善审理职务犯罪案件。认真贯彻《刑法修正案（九）》及相关司法解释、有关指导意见精神，规范有序做好职务犯罪案件审判工作，依法严惩腐败犯罪，加大对行贿犯罪的惩治力度，确保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有机统一。严格落实党员干部违法犯罪的依法惩治与党纪处分有机衔接相关规定，推动国家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4.认真做好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审判工作。继续深化少年法庭改革，落实教育、感化、挽救方针，结合未成年人省级维权岗的申报工作，通过校园普法、模拟法庭等形式，向未成年人宣讲法律、预防犯罪，为青少年营造健康、安全的成长环境。

5.严格规范减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办理。认真落实最高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严格规范减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审理，推进“减刑、假释案件管理系统”等信息化协同办案平台应用，实现案件办理提速、增效。认真开展假释罪犯社区矫正情况调研、罪犯财产刑和附带民事赔偿义务履行能力认定标准调研，统一裁判尺度，切实

提高减刑假释工作的科学性。

6.深入推进量刑规范化。充分利用大数据平台，统一全市财产型犯罪案件裁判标准和量刑幅度，统一裁判尺度，防止同案不同判。

7.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严格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法律原则和制度，特别是下大力气推进庭审实质化，认真贯彻证据裁判规则，完善证人到庭制度，提高证人、鉴定人出庭率、律师辩护率，探索推进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制度，更加注重和保障人权，切实防范冤假错案。

（二）积极适应新常态，服务经济发展稳中求进

8.服务全市重大发展战略。积极融入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全域城市化、市域一体化”、“产业强市、工业带动、突破发展服务业”和现代化幸福威海建设新跨越的战略部署，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妥善审理涉重点区域开发建设、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发展案件，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9.强化产权司法保护。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及最高法院有关实施意见，进一步强化产权保护意识，充分发挥民商事审判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树立谦抑理念、审慎理念、善意理念，坚持平等、全面、依法保护原则，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方式保护产权的水平，维护市场交易安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稳定、

透明、可预期和法治化的营商环境。

10.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治力度，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统一知识产权市场估值方法，积极适应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的要求，做好各项前期准备工作。进一步完善重点企业走访联系机制，及时回应企业司法需求，定期推送典型案例，为企业提供精准司法服务。

11.服务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城市建设。密切关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重大部署，加强工作研判，为企业防范风险、规范经营和创新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

12.加大“僵尸企业”依法处置力度。充分利用全国法院破产审判信息平台，同步公开破产案件审判流程，保证程序公开透明，以公开促规范；加快审判进程，依法缩短管理人指定、接管企业、债权审查确认、审计评估期限，合理简化债权人会议程序，采取与债权人会议同步的网络表决或通过邮寄、电子邮件等便利方式进行表决，提高审判效率。

（三）妥善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

13.加强涉民生案件审判。妥善审理教育、就业、住房、医疗、劳动争议、追索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的各类案件，落实物权法关于承包地、宅基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用益物权的规定，积极配合相关改革政策，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妥善处理涉及农民切身利益的各类民事纠纷，切实保障人

民群众权益，进一步织密扎牢民生保障网。

14.坚持调解优先。注重法、理、情相结合，善于用朴素的公平观念看待问题，加强当事人思想疏导，平衡各方利益，注重因案施策，防止机械司法，强化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和实质性解决，尽可能使当事人既解开“法结”又解开“心结”，不断提高化解矛盾的实效。

15.创新便民利民机制。加快诉讼服务中心转型升级，进一步优化立案窗口、信访接待窗口、综合服务窗口，建好、用好电子法院、网络法庭、12368 诉讼服务热线，为群众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诉讼服务。

16.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真贯彻中央《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注重以司法手段促进道德领域突出问题的解决。通过巡回审判、案例发布等方式，弘扬法治精神，倡导传统美德，维护主流价值，努力使每一个司法裁判都成为社会善良的“方向标”，发挥司法引领作用，激发向上向善的正能量。

17.突出多元化解。认真贯彻《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推动多元化解纠纷机制建设。注重诉前调解与立案工作紧密结合，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诉前调解等非诉渠道解决纠纷，实现矛盾化解关口前移。严格落实司法确认制度，审查好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案件，着重解决确认程序释明不到位、调解协议质量不高等问题。支持人民调解组织在维护基层社区稳定、完善基

层网格化管理、强化基层社会化服务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加大对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的指导力度，提升专业化调解服务功能，有效减少诉讼案件。

（四）监督依法行政，促进行政争议的实质性解决

18. 加大行政司法审查力度。注重监督和制约行政权力的行使，加强行政不作为案件审判审判力度，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守法诚信。

19. 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解决。完善行民交叉案件处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等机制，加大行政案件协调、调解力度，发挥“官民矛盾”减压阀、缓冲器作用，促进行政争议的实质性解决。

20. 加强司法与行政的良性互动。通过行政审判白皮书、司法建议等方式，引导行政机关以法治思维和方式化解征地拆迁等矛盾，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21. 加大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工作力度。依法做好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案件审判工作，支持赔偿部门依法处理赔偿纠纷，将司法救助贯穿于立案、审判、执行、申诉等案件处理的全过程，使受到侵害的合法权利和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救济。

（五）健全涉诉信访工作机制，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22. 强化矛盾排查化解。认真践行“四心工作法”，高度关注特定利益群体诉求，加强对涉诉案件中不稳定因素的排查化解，提升管控社会风险、维护社会稳定的能力。妥善化解涉诉信访

执行案件，做到标本兼治、源头治理，不断减少信访存量、控制信访增量。

23.推进涉诉信访机制改革。坚持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规范申诉、申请再审办理程序。认真落实律师代理申诉、涉诉事项依法终结、远程视频接访、院领导定期接访等制度，引导当事人理性申诉、依法维权，及时化解信访矛盾。

24.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全面进行摸底排查，加强对特定利益群体上访形势的研判，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同时认真做好进京到省值班工作，强化对重点人员的稳控，确保万无一失，严防发生大规模聚集上访特别是进京上访事件。

25.审慎处理重大敏感案事件。注意掌握重大敏感案事件审理、宣判、处置时机，认真落实重大敏感案事件依法处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工作原则，进一步强化舆情评估、监测工作，做好舆情引导，有效回应社会关切，坚决防止形成公共舆论事件。

二、突出重点，全力做好司法责任制改革和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

（一）积极完善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的各项配套措施

26.建立符合司法责任制要求的新型审判团队。坚持以入额法官为核心，以减轻入额法官事务性工作为原则，以优化审判团队工作效能为目标，依据业务庭案件数量和法官人数的配比测算结果，按照整体性、专业性、自主性的原则，合理调配入

额法官和司法辅助人员组建新型审判团队。按照省法院关于《独任庭、合议庭工作机制规定（试行）》、《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院长、庭长审判管理监督工作规定（试行）》和《专业法官会议规则（试行）》等规定行使审判权，突出法官、合议庭的办案主体地位，不断提升管理效能、提高审判效率。

27.做好配套工作机制的建立和落实。逐步建立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提请过滤机制和审判管理监督机制等制度建设，对司法流程、司法裁量、司法权责、司法公开、诉讼服务等环节制定明确、规范、可操作的标准和指引，实现各个环节工作有标准、运行有机制、责任有分工、奖惩有依据、管理有平台。

28.建立科学合理、客观公正的法官业绩评价体系。把案件数量、案件质量、办案效率和办案效果作为法官业绩评价的基本内容，兼顾审判流程、庭审规范、文书说理、文书上网等工作，对法官能力和素质作出全面客观的评价。

（二）攻克执行难题，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

29.形成联合惩戒合力。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推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发布、网络查控、“诚信威海”社会信用体系及信用惩戒联动机制建设，联合公安、检察院，加大对拒执罪的打击力度，开展“解决执行难”集中宣讲活动，进一步营造全社会支持执行工

作的浓厚氛围。

30. 坚持公正、善意、文明执行。坚持公正执行，健全完善执行工作制度体系，加大执行公开和执行监督力度，严格遵守查封、扣押、冻结的适用条件和法定程序，杜绝超范围、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杜绝消极执行、乱执行，加强执行款物管理，确保执行行为有标准、有监督、有反馈、有惩戒；坚持善意执行，综合平衡各方利益，灵活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尽量优先采取方便执行并且对当事人生产经营影响最小的执行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正常生活、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坚持文明执行，加大执行公开力度，把执行作风建设与规范化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开展见证执行、执行直播、督查回访等活动，确保执行过程全程留痕、全面接受监督。

31. 规范终本程序。对终本案件进行清理排查，对经执行网络查控和现场查控后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或者查控财产被依法处置后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的案件，提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执行不能案件进行评估，切实做到杜绝执行案件乱终本到位，执行不能审查到位。

32. 加大执行转破产力度。大力推进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保障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顺畅衔接，有效化解执行领域的“僵尸案件”，推动建立和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

33. 强化执行工作保障。按照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要求，配齐配强执行人员，加强资金、设备、技术保障，实现执行装备

的标准化、规范化、现代化。强化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的“三统一”工作机制，为执行工作有效有序开展提供体制上、组织上的保障。

34.加强督促考核、跟踪问效。按照基本解决执行难四个阶段性目标安排部署，开展“三清理、两整顿、一打击”执行专项活动，加强督导考核、跟踪问效，重点检查终本程序适用、防范消极执行等情况，对工作进展缓慢、完不成阶段性目标任务的进行问责，确保完成年底前基本解决执行难的任务目标。

三、加强审判管理和“智慧法院”建设，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一）突出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加强和改进审判管理

35.强化审限管理。严格延长审限报批程序，提高正常审限内结案率。继续加大长期未结案件清理力度，实行限期督办、约谈制度，同时注重从当事人投诉和案件清理核查中发现长期未结案件中存在的违法违纪问题。

36.提升审判质量。打牢一审基础，高度重视一审在查清事实、严格证明标准、实质化解决纠纷等方面的作用，不断提高一审服判息诉率及自动履行率。发挥二审、再审职能作用，建立上下级法院常态化的信息沟通机制和经验交流机制，继续实行发改案件通报分析制度，定期对审判运行态势进行分析，开展优秀裁判文书和案例评选等活动，不断完善法律统一适用机制，明确多发性案件裁判尺度，提升审判质量。

37.继续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完善案件分配机制，加大对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督促程序、要素式审判适用情况的监督指导力度，加快构建多层次诉讼制度体系，确保简案快审、繁案精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

38.发挥院庭长审判管理职能。明晰审判权与审判管理权的界限，加大院庭长对程序事项审核批准、审判工作宏观指导、审判质效监督管理以及排除不当干扰方面的审判管理职能，实现管理方式向案件质量效率监管和把握的转变。

（二）强化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打造“智慧法院”

39.加快信息化 3.0 版建设。根据省法院关于科技法庭覆盖率、音视频统一管理平台接入率、高清比率和庭审录像完整率等“四个 100%”的要求，加强科技法院建设，确保完成工作任务。

40. 以信息化服务群众诉讼。将实体诉讼服务向移动终端拓展，推进“互联网+诉讼服务”，促进诉讼服务转型升级，为当事人提供智能服务，让信息多跑腿、群众少跑路。

41.以信息化服务执法办案。大力推进审判业务云平台、“法信”平台、“智审”系统、智能文书纠错等系统的应用，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加强信息平台的数据融合共享，自动提供类似案件裁判指引、深化案例研究，实现案件信息的深度应用，为法官办案提供智能化的服务。

42.以信息化加强审判管理。将可视化工具运用于审判流程管理，将诉讼活动的全部信息及时展现于网络终端，通过“大数

据”研判分析审判运行态势，实现对审判权、执行权运行各环节、节点、岗位和人员的动态监管、全程留痕、全程可查。

43.以信息化推动司法公开。深化司法公开“四大平台”建设，扩大裁判文书公开范围，及时公开查封、扣押、冻结等执行信息，加大案件电子卷宗、庭审音视频等数据资源汇聚力度，推进庭审直播工作，提高庭审直播和视频公开数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以服务审判执行为中心，做好司法辅助和综合保障工作

44.规范司法政务工作。抓好日常政务工作，规范公文收发管理，严肃会议纪律和值班纪律。做好档案管理工作，完成全市库存诉讼卷宗电子化工作，严格新生成纸质诉讼卷宗和电子卷宗的归档标准，提升档案管理水平。继续做好保密工作和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加大代表委员关注案件督查督办力度。

45.加强警务保障。严格落实法院安全保卫相关规章制度，认真落实各项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机关安全和庭审保障力度，提高应急处突能力，维护正常的办公办案秩序以及干警、当事人的人身安全。

46. 规范司法委托和管理工作的。细化司法技术委托工作流程和节点管理，进一步提高委托效率。严格司法拍卖程序，做好网络拍卖工作，确保委托拍卖规范高效、公开透明。继续做好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进一步加强对中介机构动态监管，

做好破产管理人分级管理工作。

47.规范公务开支和车辆管理。严格执行有关公务开支、车辆管理的规定，加强对办案经费、车辆的监督管理，保障办案需要。

48.加大调查研究力度。围绕审判实践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开展理论和实务研究，充分发挥调查研究辅助领导决策、解决现实问题、推动工作开展的作用。

49.加强司法宣传。广泛宣传法院工作的成绩亮点、发展进步、先进事迹，讲好法院故事、传播法治声音，营造社会各界理解、信任、支持法院工作的外部氛围。

四、坚持政治建院，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队伍

50.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继续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认真学习十八届六中全会、十九大会议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牢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尤其是看齐意识和核心意识。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党的重大决策不折不扣地落实到工作中。

51.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开展“坚定理想信念、坚定法治信仰”全员读书活动，引导干警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信仰，坚决抵制西方“宪政民主”、“三权分立”、“司法独立”等错误思潮影响，坚守意识形态阵地，牢牢掌握司法领域意识形态主导权。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组议事日程和执纪

监督范畴，作为党员干部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52.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责任。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加强党组建设，完善党组工作规则，改进选人用人制度，健全党组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的制度，把党组建设成为能够团结带领广大干警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坚强领导集体。严格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将政治、组织、作风、制度和党风廉政建设贯穿到全面从严治党的全过程和各方面。严格按照《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要求，把从严管党治党责任层层落实到位，促使党建工作与执法办案、司法改革、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水乳交融、互相促进。

53.加强反腐倡廉建设。严格落实廉政监察员、司法巡查、审务督察等制度。针对司法责任制改革带来的新变化，梳理廉政风险点，加强对法官的内外部监督；加强案件线索信息管理，抓好全市两级法院举报网站运行工作，畅通信访举报渠道，进一步规范举报受理、线索转交、核查等工作。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司法腐败，支持纪检监察部门落实监督责任，对违法违纪案件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手软。对影响较大的违纪违法案件进行“一案双查”，严肃问责，一查到底。

54.推进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新形势下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意见》，切实增强法院队伍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创新教育培训体系，坚持以实践需求为导向，建立定期业务学习制度，采取多元化培训方式，

着力提升广大干警的司法专业能力、群众工作能力、科技应用能力和社会沟通能力。

55.加强干警履职保障。认真贯彻中央《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及最高法院《人民法院落实〈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的实施办法》，引导干警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及时回应干警安全需求，落实各项履职保障设施建设、维护审判秩序和法院安全、维护法官人格尊严和人身安全的措施，为干警依法履职创造良好条件。

56.坚持从优待警。落实从优待警的各项政策，用足用好干警定期体检、带薪休假等制度，不断提高干警身心健康水平。丰富机关文化生活，不断激发干警活力，增强干警向心力、凝聚力，营造积极向上的工作环境。

抄送：院党组成员，专职委员、副县级干部，存档。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7年3月28日印发
